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官教体通〔2023〕106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区属各公办校（园），区体育馆、区体育训练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各项教育和体育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29日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和体育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昆明市官渡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昆明市官渡区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试行）》《昆明市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政教育、体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目标，由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批复列入区级部门预算及中央、省、市级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的专项用于区级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以收定支、权责统一、依法设立、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监督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教育体育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定期向区财政局汇总报告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并实施管理监督；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区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会商区教育和体育局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用于区教育和体育事业各项支出，具体包括：

（一）学校校舍、体育场馆的提升改造和维护、修缮；

 （二）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

（三）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四）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五）教育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

（六）学校标准化、信息化及均衡化建设；

（七）参加各级体育赛事、训练、比赛活动；

（八）其他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安排的教育项目。

第三章  资金使用程序

**第六条**  区教育体育局和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年度教育和体育专项资金收入规模以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要求，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区财政局初审。

**第七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教育体育局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明细预算批复到使用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区教育体育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和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书面报送区财政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教育专项资金等行为，由区财政、审计、监察机关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教育和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